

● 相关文献

- ◆ 妇女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
- ◆ 关爱女孩行动的社会背景及其...
- ◆ 当前我国社会男女不平等特点...
- ◆ 论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法律保...
- ◆ 城市家庭问题与青少年违法犯...
- ◆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
- ◆ 早期教育遭遇三大困惑
- ◆ 常州市流动儿童的现状及权益...
- ◆ 中国未成年人留学热的冷思考
- ◆ 中日两国青少年自杀行为比较...
- ◆ 试论妇联在禁毒工作中的地位...
- ◆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
- ◆ 青春期性教育：全球青年发展...
- ◆ 关于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 ◆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发展观下——200...

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发展观下——2004年妇女发展环境报告

出处：中华女性网

和平与发展，这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回望2004年，人们会惊喜地发现，自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提出以来，中国社会在过去的一年中，发展的主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引人深思、令人鼓舞，得到这样不寻常的关注。人们也在新的发展观下，重新思考着妇女的发展。

三农问题牵动人心

2004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农民增收发出了“一号文件”。这份被人们称为“高含金量”的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在中央一号文件引领下，2004年前三季度，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110元，实际增长11.4%，增长幅度比上年同期提高7.6个百分点，比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4.4个百分点。权威人士预计，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有望突破年初预定增长5%的目标，成为2004年中国经济的一个亮点。

农村妇女是我国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村妇女劳动力已占农村劳动力的65%以上。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讲，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对促进农民的整体增收，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落实“一号文件”，全国妇联、财政部、农业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协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妇女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农村妇女增收致富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有关部门整合资源，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村妇女教育培训工作，帮助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各地妇联组织大力培育农村妇女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她们进入市场的能力。仅福建省就有农村妇女科技致富协会3106个，妇女致富小组1万多个。

三农问题并不仅仅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问题，它的解决还包括出台一系列关于农村、流动人口教育、社会保障等的政策措施。中共中央文件中首次指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截至2004年11月底，已有150万农村劳动力完成培训，120万人转移并就业。建立农村新型医疗保障体系，财政投入了300多亿元。财政部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其中包括不再收取农民工子女的借读费、择校费或要求农民工捐资助学及摊派其他费用。农民工负担的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和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在北京的“打工妹之家”举办的聚会上，因为高额的“借读费”“赞助费”而无法和其他孩子享受正常学校教育的打工者的孩子们，都笑了。他们的父母也说了，“有了这个政策，他们要是乱收费，我们就去告他们。”

法律和制度公正的进步

2004年，正值全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50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和诉讼法7大门类的法律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而以《宪法》为根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包括众多法律和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利、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业已建立。2004年3月14日，宪法修正案在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其中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人权问题的进一步重视，期待这将对保障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产生深远的影响。

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当然是具有标志性的意义。但是更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在于公民的人权意识的提高。在被公众普遍批评为“公开歧视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之后，人事部11月在互联网上公布了《公

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第二稿，对8月的第一稿做出一处重大修改，取消了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限制录用规定。此前，关于乙肝病毒携带者不能报考公务员的规定也被取消。湖南省在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中，对女生做了很多带有“歧视性”的规定，如要求女生“第二性征发育正常，乳房对称无包块”等，也在社会舆论的监督下取消了。

2004年2月，在“反对家庭暴力”被写入《婚姻法》之后，河北省人大通过了全国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省级条例。全国各地都在探索建立各种反对家庭暴力的有效干预模式，吉林省建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并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了公安“110”警务服务系统，各地都设立了法院妇女维权席和社区妇女维权站。3月，北京延庆县的多机构合作干预反家暴的模式还获得了“政府创新奖”的提名奖。

但是众所周知，妇女获得法律上的平等不等于事实上的平等，期间需要不懈的努力。就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的妇女与男子同样享有的五项权利中，还有许多尚未全面落实。比如据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名下没有土地的农民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8.3%，其中71%是女性。妇女的土地权益在过去一年中仍然是本报关注的妇女权益热点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一些关于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修订、物权法和选举法的制定等等，无不牵动着人们的视线。在我国不断完善法律体系、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中，如何推动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中的社会性别平等？这些问题正在日益得到决策部门、妇女研究学者和有关社会组织的关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启动的“推动法律/政策制定与执行中的社会性别平等”项目，旨在探讨如何让法律成为实现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的有效工具。而这当然不仅仅是妇女组织的工作，更是国家的立法者和执法者关注的问题。民政部在天津塘沽区的试点“提高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委员的比例示范创新项目”在达到预期的促进妇女当选的比例的目标之后，探讨如何在未来的选举立法中，积极促进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对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挑战，特别是对于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带来的挑战，已经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

在以社会性别主流化推动两性平等进程越来越得到认同的今天，“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这里的“人”的性别是不应受到漠视的。

以务实精神面对挑战

在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胡锦涛总书记与艾滋病感染者的亲切握手，昭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在这场人类所共同面对的危机面前的积极心态和坚强决心。2004年的艾滋病日主题为“关注妇女，抗击艾滋”。根据2004年11月23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发表一年一度的《艾滋病调查报告》估计，2004年全球艾滋病感染人数约为3940万人，在新增的成人感染者中，妇女已经占了一半。亚洲和东欧是艾滋病蔓延最迅速的地区，妇女和女童越来越受到此病毒威胁。在我国，艾滋病的流行有从高危人群向一般人群扩散的趋势，这将增加妇女感染艾滋病的危险。

2004年的宣传活动中，妇女的形象格外抢眼，有女性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举办的画展，有以歌颂妇女在抗击艾滋病中所做出的贡献的宣传画，还有人们对于女性与艾滋病问题的关注，特别是目前在我国开展的一些艾滋病防治项目，例如在娱乐业的从业人员中进行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套的安全性行为，为孕产妇进行免费艾滋病抗体检测，关注艾滋病患者和家庭，消除社会歧视等等。在河南，一些试点区开展了“面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防治艾滋病的能力，宣传骨干深入到基层单位、村民小组或家庭，一年内要使示范区妇女防治艾滋病知识的知晓率达55%，其中1549岁的女性知晓率要达到85%。

2004年，以降低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为目标的“关爱女孩”行动的成果，也反映了在计划生育和人口领域，广大工作者们积极务实面对挑战的心态。这是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中，贯彻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的又一项重要举措。2003年8月，“关爱女孩行动”正式启动，目的是依托现有的较为完备的计划生育基层网络，广泛倡导“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的观念，改善女孩的生存环境，形成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同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流

产。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全程服务。对生女孩的家庭给予优惠和帮扶。目前，全国大约有640个县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试点工作。

2004年，国家人口计生委和财政部出台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岁后，按人年均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这个制度已经率先在四川、云南、甘肃、重庆等西部地区开展试点。这个“以奖代罚”的计划生育扶助金制度给“以人为本”的善治提供了一个最佳的注解。

关闭

|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